## 一、自检内容

序	自检内容	检查结果
号		(√/X)
1	工程通过编译,消除相应 warning 和 error。	
2	变量、函数的命名符合编码规范最新规则(见二、软件代码命名规则)。  (移植的外部代码,可遵从原有命名风格。)	
3	全局变量、对外接口函数要有功能、使用方法、参数定义等注释说明。	
4	对于从模块外部输入的数据,必须进行合法性检查并按照需求文档的规定做相应处理。例如检查以下内容:	
5	全局变量建议在模块的初始化函数中初始化,禁止在定义时赋初值。	

i

6	不得出现魔鬼数字(0除外),应采用有意义的枚举或宏定义常量。	
7	判断条件内必须是布尔表达式。	
	例如:不得使用 if (f()),而应使用 if (S_TRUE = = f())。	
	判断条件中常量必须放在左边。	
8	判断返回值时必须使用最严格的比较条件。	
	例如:	
	int32_t lRet = Fun();	
	if (S_OK != lRet) {}	
	该判断条件不得使用(S_ERROR == lRet) ,因为 Fun 函数在出错时,	
	可能返回 S_ERROR 以外的错误值。	
9	函数指针变量在使用前必须检查是否有效。	
10	宏定义要用括号包含。	
	(宏定义为函数名的情况除外)	
11	不使用 Tab 键,一次缩进使用 4 个 Space 键。	
12	遍历数组时,使用 sizeof 来指定遍历的长度,而不要使用宏。	
	例如:	
	Struct_S astArray[ARRAY_SIZE] = {0};	
	for(i=0; i < sizeof(astArray)/sizeof(astArray[0])); i++) {}	

	其中的循环边界不要直接使用 ARRAY_SIZE。	
13	sizeof 中使用目的变量本身,而不是变量类型。	
14	在声明指针或参数时, 符号"*"紧靠变量名。	
15	复杂表达式,必须用括号分组,显式规定其优先级	

## 二、软件代码命名规则

命名规则: ("+"表示中间无任何符号)、

类型	规范	详细规则	举例
模块名	1、一级模块名全部大写; 2、二级模块名首字母大写, <mark>其余全</mark> 部小写。	一级模块名: PLT/DCS/IO/S/HAL	
类型前缀	unsigned u char_t c int16_t s int32_t l int64_t ll bool_t b 数组 a 指针 p 结构体 st 枚举 en  函数 f	前缀的顺序: 1、指针; 2、数组; 3、结构体/枚举/函 数/其他数据类 型	结构体数组:ast 函数指针数组:apf 无符号 32 位整型:ul
局部变量	类型前缀 + 变量名	1、首字母小写; 2、变量名符合 Pascal	uint32_t ulMsgLen bool_t *pbFlag SCPBuf_t stScpBuf uint8_t aucMsgBuf[]

		规范。	
全局变量	m_+ 类型前缀 + 变量名	禁止使用系统全局变量!	uint8_t m_aucTsynMsgBuf[]
宏	一级模块名_二级模块名_宏名	1、所有字母大写; 2、每个单词用下划线 "_"分开	PLT_TSYN_MSG_BUF_SIZ E
结构体	一级模块名_二级模块名(首字母大写)+ 结构体名(首字母大写)_S		PLT_TsynStcReq_S
枚举	一级模块名_二级模块名(首字母大写)+ 结构体名(首字母大写)_E		PLT_TsynMsgType_E
函数	一级模块名_二级模块名(首字母大写) + 函数名(首字母大写,动宾结构)	函数名使用动宾结构	PLT_TsynSendMsg DCS_AfProcessTimer S_FileWrite
函数指针	一级模块名_二级模块名(首字母大写) + 函数名_PF		DCS_IfSendMsg_PF
文件名	一级模块名(首字母大写)+ 二级模块名(首字母大写)+ 三级模块名(首字母大写)+ 三级模块名(首字母大写)		DcsAfPcb.c